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3〕14号

关于调整新世纪小学腾换操场人防工程项目 有关内容的批复

区发改委：

你单位《关于调整新世纪小学腾换操场人防工程项目建设主体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项目单位由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变更为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除上述调整外，原“浦行审投字〔2022〕196号”批复其他内容不变。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2日

抄送：区财政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国资集团。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2日印发